

债券代码: 175754.SH	债券简称: 21 浦房 01
债券代码: 115131.SH	债券简称: 23 浦房 01
债券代码: 115418.SH	债券简称: 23 浦房 02
债券代码: 240628.SH	债券简称: 24 浦房 01
债券代码: 243218.SH	债券简称: 25 浦房 01
债券代码: 263160.SH	债券简称: 24 浦房优
债券代码: 263161.SH	债券简称: 24 浦房次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二）》，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三）》，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四）》，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现就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审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与被告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被告二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韵公司”）、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房集团”）、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公司”）、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浦建集团、亚龙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

2023年8月，本公司和浦建集团、鉴韵公司、浦房集团的代理律师收到最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经审查，最高院已经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2024年7月，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终25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初1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浦建集团及亚龙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7日，原告亚龙集团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备位诉请，备位诉讼请求为：1、解除浦发集团、亚龙集团、张江公司三方就涉案地块房地产合资合作开发法律关系。2、浦建集团、鉴韵公司、浦发集团共同向亚龙集团偿付补偿款，合计281,024.10万元（原告自行评估计算涉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收益的45%）。

2024年11月19日，亚龙集团诉浦建集团、鉴韵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重审一审[(2024)沪民初3号]在上海市高院第一次开庭。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初3号)，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法律关系；

二、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2.25亿元；

三、驳回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已判决，本公司及所属企业不承担责任。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六）》之盖章页)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